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77號

原告 彭明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運文化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